

# 富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二小段 41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山莊街 117 號 4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吳子瑜股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宋沛融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富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二小段 41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吳子瑜股長，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鄭凱文委員。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等一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事業計畫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二)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3(或5)分鐘  
發言時間

## 二、學者專家—鄭凱文委員：

- (一)辦理公聽會的目的，是希望廣納地主意見，促使案子順利進行。本案目前是以海砂屋 0.968 專案，辦理海砂屋專案審議及優先排會。若後續同意比率達 100%時，地主們的共識夠高，得向更新處申請協議合建 150 專案，能更加速案件的審議。
- (二)地主針對房型的建議，請實施者再與地主溝通協調，以便達到各位地主的期望。
- (三)請釐清本案基地的南側巷道，是現有巷、私設通路或是其他，並於報告書載明清楚。另，南側目前有留設 2 公尺的人行空間與現有巷銜接，建議是否增加至 2.5 公尺，使通行更順暢。  
南側的現有巷道是否有指定建築線，若有，是否涉及其他建築相關檢討(如高度…等等)，並於計畫書內清楚呈現，以利審議過程的順利。
- (四)北側的開放空間建議可增設街道家具，使得能呼應周邊的林蔭環境，讓居民可以多點停留和休息。
- (五)本案 1 樓有抬高 1 公尺設計，是否有考量無障礙通行的順暢性及與鄰地的銜接，請於報告書清楚載明。
- (六)本案部分喬木設置在開挖範圍，請檢視覆土深度是否達 1.5 公尺。

## 三、建築設計—張峰溢建築師事務所(張峰溢建築師)：

- (一)南側的現有巷道，原先為私設通路，後經過實際調閱資料後，被認定為沒有指定建築線的現有巷道。因此建築設計上沒有檢討高度的問題。
- (二)1 樓的抬高設計是因早期淹水，故為因應居民的需求而設計。而無障礙檢討上，本案基地的側邊設有室外坡道，得從側邊導引至室內空間。坡道以抬高後室外坡度不大於 1/15 檢討，以因應 1 樓的抬高設計。

##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

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